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8年度調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及其夫楊○○2人被訴涉嫌背信、侵占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對告訴人陳○○所提之受損害金額反覆，胡亂湊數，提不出有交付相當金額予請求人收受之收據或匯款紀錄，卻逕依告訴人、證人之指述，認定請求人有收受相關款項；對有利於被告2人之證據，未詳細調查；且本應致力於調查事實真相，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僅憑告訴人片面之詞，對民事糾紛之系爭案件，起訴被告2人，損及被告2人權益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62號刑事判決被告楊○○、陳○○（即請求人）2人共同犯侵占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及壹年陸月併宣告沒收；案經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，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242號刑事判決被告2人犯共同侵占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及拾月併宣告沒收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
委員 周愷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專 員 王孟涵